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501660801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黎柏亨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2337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黎柏亨於餐飲店廁所內持手機對未滿12歲女童偷拍如廁性影像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訂

局長 廖靜芝

線